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經 2019 年 3 月 28 日第十屆董事會 2019 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領導人的產生，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程序，健全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召集人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與其在董事會中的任期一致，任期內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公司人力資源部協助提名委員會進行人員的遴選、提名等日常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一）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遴選合格的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結合公司業務模式和具體需要，綜合考慮年齡、性別、教育背景、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儲備等因素，制定可衡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三）對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五)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六)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控股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否則，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股東進行交流，研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位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四) 提名委員會在提名前，應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書面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六) 提名委員會在提名董事人選時，應在提名前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在提名高級管理人員時，應在提名前一個月向董事會提出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它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實施細則的規定。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提名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應于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最後定稿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中國有關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證券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中國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實施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本細則之英文版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為准。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 年 3 月 28 日